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12月3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19]0132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秩序,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现业务关联、加强市场数据的分析利用,提升系统运行能力和对外公共服务水平,满足房地产行政管理中日益增长的公共需要,对常州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内容包括软件开发实施项目所需的调研、需求分析及软件的分析、设计、开发、编制、测试、安装、运行维护、技术服务等。	31.2	1	31.2
合计					31.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12,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19]0132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和本合同有关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不足,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解决,确保系统的正常使

用及安全可靠。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系统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若需要）。

四、交付时间

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五、服务时间

免费升级服务及质量保证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 2、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额；
- 3、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 2 年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七、服务验收

1、验收标准：

- 1) 乙方实现甲方的所有需求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 2) 试运行结束后，系统维持稳定运行。

2、验收时间与周期：

试运行结束后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书面形式的工作成果，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申请材料与项目系统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或邀请相关专家与技术权威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整改报告，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日，并以该日期起算质保期。

鉴于软件系统需要通过持续使用进行实际验证的特殊性，甲方验收合格不能视为乙方开发的系统完全无缺陷，乙方仍需按照质保要求承担相关义务。

3、验收时的成果交付：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件和纸质件（源代码只需电子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软件源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未来升级的本项目完整的软件源代码，不得加密、混淆或封装；
- 2) 技术文档：包括产品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文档；
- 4) 软件或者产品开发、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GB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试运行期间及成果交付使用后，甲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若超出双方签订的用户需求说明书内容，必须经双方（甲方、乙方，下同）签字同意“变更说明书”后才可进行。

6、验收合格书面结论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并已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为条件。

7、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将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其它附件的规定进行；在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基础数据处理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安排技术工程师全程负责实施；在数据共享、交换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8、乙方免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培训，包括所需场地和培训资料等，甲方受培训人员范围包括相关技术人员，系统操作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等。

八、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的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要求乙方承诺如下：

乙方承诺交付的成果不存在影响数据安全的设计漏洞；

乙方安排专门人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贰年内，可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完善、升级以及维护保障系统应用。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负责系统免费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

承诺维护期内，系统遇到问题，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在甲方认为远程维护已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遇到大的问题，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12 小时，提供备用方案，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行。

九、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保密条款：

1、甲方有责任保守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3、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4、本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永久有效。

（二）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项目中相关文档、技术文件开放给甲方。

2、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在成果交付后的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数据、信息，所有权及使用的权利均甲方所有，乙方除承担保密义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掌握、控制相关的资料、数据、信息。

3、未经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文本材料散发给第三方。

4、甲方对于乙方开发软件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受限制，同时乙方应将软件源代码及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升级的相关源代码完整地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乙方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甲方对软件升级改造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5%。

2、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有违约行为或无故解除协议，须立即删除、销毁甲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及其所有副本，乙方对甲方已经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须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4、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无故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费用。且乙方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成果存在的缺陷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自身原因所发生纠纷及后果均与乙方无关。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功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B 座

经办人：丁学根

日期：2019.12.19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5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436052521508

日期：

集中采购机构（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

经办人：

电话：

日期：